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Prinx Chengshan Holding Co., Ltd

文件类型

管理制度

主题

商业道德合规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KG-QG/FW1.001

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摘要	实施日期	编制部门	版本/次
1	新制定	2024/10/1	法务部	A/0
会签:		批准:		
人力资源部				

编制:

审核:

批准:

审批发布:

总裁办公室	常务副总裁	总裁

	浦林成山 PRINX CHENGSHAN	文件名称	商业道德合规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KG-QG/FW1.001	实施日期	2024.10.01		
文件级别/类型	一级/管理制度	版本/次	A/0	页码	1 / 3

1. 制定目的

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特制定本制度。公司全员要杜绝不正当竞争，杜绝洗钱、欺诈行为，公司各部门根据本制度对本部门员工进行相关培训。

2. 适用范围

适用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可以根据本制度另行修订。

3. 具体内容

3.1 职责分工

3.1.1 法务部

负责该制度的实施、宣传和监督，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调查不正当竞争、洗钱、欺诈行为。

3.1.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反不正当竞争、洗钱、欺诈培训，确保所有员工理解本制度；负责对违反本制度的人员进行处罚。

3.1.3 各部门负责人

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合规管理，发现不正当竞争、洗钱、欺诈行为及时上报。

3.2 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3.2.1 虚假宣传

发布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贬低竞争对手的产品、服务或者商业信誉。

3.2.2 商业贿赂

向第三方提供金钱、礼物等以影响其商业决策或行为。

 浦林成山 PRINX CHENGSHAN		文件名称	商业道德合规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KG-QG/FW1.001	实施日期	2024.10.01		
文件级别/类型	一级/管理制度	版本/次	A/0	页码	2 / 3

3.2.3 窃取商业秘密

非法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且该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3.2.4 不正当模仿

模仿竞争对手的商标、专利及其他商业标识，使公众混淆。

3.2.5 不公平的竞争策略

通过不正当手段（如恶意降价、虚假交易等）进行市场竞争。

3.3 反洗钱

3.3.1 浦林承诺遵守关于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确保公司或个人在进行可能收取非法资金或参与涉及非法资金的活动与交易时严格遵守规定的报告要求。

3.3.2 浦林仅与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可查的商业伙伴开展合作。

3.3.3 为避免收取非法资金或参与涉及非法资金的活动与交易，需审慎检查核实客户、商业合作伙伴及希望与浦林开展业务的其他第三方的身份信息。

3.4 反洗钱审查

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3.4.1.对本集团的商业伙伴以及本集团所接收的财产(如资金、货物等)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如商业伙伴不能提供其所有权详情或无法核实其所有权的现状，应联系合规部门做进一步的核查判断。

3.4.2.注意支付交易中的不正常现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以商业发票或合同中标明的货币以外的货币付款；
- (2)利用现金或现金等同物支付的任何可疑交易；
- (3)款项付至或来自无明显商业来往关系的其它国家；
- (4)由非商业伙伴付款或款项付至非商业伙伴一方；
- (5)用多张支票或银行汇票付款；
- (6)高风险的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参与等。

	浦林成山 PRINX CHENGSHAN	文件名称	商业道德合规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KG-QG/FW1.001	实施日期	2024.10.01		
文件级别/类型	一级/管理制度	版本/次	A/0	页码	3 / 3

3.5 反欺诈

3.5.1 浦林确保所有账簿和财务记录完整、准确、真实，并按照适用规则 and 标准按时编制。浦林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惯例，向投资者、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公众和所有政府机构提供准确和真实的报告。

3.5.2 浦林承诺不允许任何员工存在欺诈行为，采取完全透明的行动，谴责任何非法谋取利益的行为。

3.6 员工义务

3.6.1 员工必须遵守本制度，不得参与任何违反商业道德合规行为。

3.6.2 员工有义务报告发现的任何不正当竞争、洗钱、欺诈行为，并保护举报者的合法权益。

3.7 培训

公司定期组织商业道德合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合规意识。

3.8 监测机制

法务部将每年对市场情况、竞争对手、公司内部行为进行外部、内部分析，发现可疑行为及时调查，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违规处理

3.9.1 如发现员工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者有权向法务部（举报电话：0631-7527135）进行举报，法务部经查证后将依据公司奖惩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对于举报者按照公司奖惩制度，给与相应的奖励。

3.9.2 公司对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杜绝一起打击报复行为，一旦发现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法务部经查证后将依据公司奖惩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3.9.3 对于第三方合作伙伴的违规行为，公司将保留终止合同并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4. 解释权归属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法务部，未尽事宜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执行。

5. 制度修订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制度将及时修订，以符合最新的法律要求。